

2025 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
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供应商（全称）：陕西友联妇女儿童交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1）按要求起草“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陕西女性手工及家庭服务业展及其他有关活动的策划方案。

（2）组织有关女企业家、女性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优秀女性代表等参加论坛和展览。

（3）按要求举办“指尖上的丝绸之路—陕西女性手工及家庭服务业展”，包括参展产品的招募、国际运输、展台搭建、布展等相关配套工作。

（4）协助完成中外方相关人员对接、活动执行、嘉宾接待、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5）拍摄剪辑制作中俄文字幕的宣传片，设计制作相关宣传品，在论坛和展览期间进行宣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合同（附件 1）；

2. 成交通知书（附件 2）；

3.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788,5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活动结束后，待采购人对该项目中合同签订事项的履行情况完全认定后，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五、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活动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通过后止。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 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合理做出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影响。同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决定将合同延期执行或者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认定与处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一旦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需承担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误项目进度导致的额外成本支出、因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的项目费用等。

(2) 服务相关违约处理：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有权要求继续赔偿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每出现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同时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收到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响应，视为拒不整改。若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 2 次整改仍未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有权要求继续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供应商：陕西妇联妇女儿童交流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地 址：西安市育才路省委 1 号楼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南路南稍门中
贸广场 6 号楼 2 单元 2802 室

邮政编码：710054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淑梅 2024.4.30

（签字）

李伟 2024.4.3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78670188000013888

账 号：611301054013000545875

电 话：029-81545895

电 话：029-88347831

传 真：029-63907938

传 真：029-88347839

电子邮箱：ildswf@163.com

电子邮箱：67444156@qq.com

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22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受托人：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受托人：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指尖上的丝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内容

- (一) 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 (二) 组织采购活动，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提交采购报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等；
- (三)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审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
- (四) 接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工作，行使委托人权利；
- (五)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2025年指尖上的丝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四、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 (一)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二) 对受托人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人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 (三) 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 (四) 不得要求受托人采购其指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五) 协助受托人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受托人组织的采

购答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大会及评审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受托人收到供应商质疑，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六）在接到受托人评审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确认，并复函受托人，由受托人进行公示并发成交通知书。

（七）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或不履行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五、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本着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采购，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二）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采购文件，经委托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

（四）发出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工作。

（五）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磋商大会仪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编制并形成磋商报告。

（六）采购大会结束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确认。

（七）在质疑期内，受托人如果收到供应商质疑，受托人应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若有投诉，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工作。

（八）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受托人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六、代理费用收取及支付

（一）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二）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七、档案管理

(一)受托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将采购过程资料编辑成册,提交委托人留档;

(二)受托人依法妥善保存采购档案十五年;

(三)采购档案依法涉密内容,不得对外公开;

(四)采购档案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包含采购过程资料原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等),受托人壹份(包含采购过程资料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等)。

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业务后终止。

(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委托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受托人: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受托代表人:

日期: 2025.3.28

日期: 2025.3.28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04-09

结果公告
2025-04-2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

省妇联机关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04-23 09:22:07】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22

二、项目名称：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妇联妇女儿童交流服务中心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南路中贸广场6号楼2单元2802室	综合评分法	否	788,500.00元	83.78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服务类（陕西妇联妇女儿童交流服务中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790000.00	1、按要求起草“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配套举办陕西女性手工及家庭服务业展及相关配套活动的策划方案，并协助完成组织实施工作。2、邀请陕西首女企业家、女性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优秀女性代表等参加，并负责行程安排、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3、按要求举办“指尖上的丝绸之路—陕西女性手工及家庭服务业展”，包括参展产品的招募、国际运输、展台搭建、布展等相关配套工作。4、完成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的行程安排、会务服务、嘉宾接待、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活动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通过后止	完全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788,5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范宇冰（采购人代表）、邢小勃、张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一) 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 代理服务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的规定标准收取。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 (万元)	收取对象
1	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1.1826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省妇联机关
地址: 雁塔南路10号
联系方式: 029-81545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6号A区7号厂房2层10203室
联系方式: 029-88618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工
电话: 029-88618580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相关附件:

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报价明细附件.pdf
2025年指尖上的丝绸之路—中乌妇女创新创业合作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 (SKXMGL-ZC-202502220250408001) -文件集.zip

